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15-0003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03202500442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4]第15-005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15-0003号
报告名称: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结论:	1,443,042,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秦海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000293 郭欢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130058
秦海生、郭欢欢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8
九、评估假设	39
十、评估结论	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15-0003 号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波米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波米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波米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92.4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803.4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88.98 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4,304.25 万元，增值额为 134,215.27 万元，增值率为 1,330.32%。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波米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

估。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消防泵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2025 年 2 月 27 日，该消防泵房已取得了鲁(2025)阳谷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7 号不动产权证。

（二）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专利权不属于波米科技核心技术，均未应用于波米科技生产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于 2025 年 1 月决议放弃以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放弃日
1	一种加热均匀的碳钢反应釜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152435.1	2020-09-27	2021-08-06	2025-01-07
2	一种冷却效果好的不锈钢反应釜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151868.5	2020-09-27	2021-08-03	2025-01-03
3	一种便于固定的集成电路封装用点胶设备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911045124.0	2019-10-30	2021-08-06	2025-01-04

评估人员核实上述专利的形成原因及应用范围，确认放弃上述专利对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和竞争优势无影响，本次评估不再将上述专利纳入评估范围。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15-0003 号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8015871H

住所：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经营场所：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博

注册资本：肆亿零捌佰玖拾捌万玖千肆佰柒拾陆元整

实收资本：肆亿零捌佰玖拾捌万玖千肆佰柒拾陆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波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米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MA3DFHJN1E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清河西路 369 号

经营场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清河西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华

注册资本：伍仟陆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实收资本：伍仟陆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1) 设立

2017 年 3 月，波米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根据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由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传华、武凤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海南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70.00	3,500.00	70.00
2	王传华	1,000.00	20.00	1,000.00	20.00
3	武风云	500.00	1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3) 增资扩股

2023 年 2 月，根据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阳谷霖阳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谷泽阳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波米科技投资并成为波米科技新股东；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海南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65.70	3,500.00	65.70
2	王传华	1,000.00	18.77	1,000.00	18.77
3	武风云	500.00	9.39	500.00	9.39
4	阳谷霖阳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	3.55	189.00	3.55
5	阳谷泽阳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	2.59	138.00	2.59
合计		5,327.00	100.00	5,327.00	100.00

(4) 增资扩股

2023 年 11 月，根据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聊城昌润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惠鲁睿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睿高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威、刘保乐、马桂兰、贾志臣、柴建华、张桂英向波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并成为波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股东。本次增资扩股后及截至评估基准日，波米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5,621.388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海南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62.2622	3,500.000	62.2622
2	王传华	1,000.000	17.7892	1,000.000	17.7892
3	武风云	500.000	8.8946	500.000	8.8946
4	阳谷霖阳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	3.3622	189.000	3.3622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5	阳谷泽阳电子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8.000	2.4549	138.000	2.4549
6	聊城惠鲁睿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905	1.4214	79.905	1.4214
7	聊城昌润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905	1.4214	79.905	1.4214
8	聊城睿高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270	0.9476	53.270	0.9476
9	刘保乐	20.000	0.3558	20.000	0.3558
10	孟宪威	20.000	0.3558	20.000	0.3558
11	马桂兰	20.000	0.3558	20.000	0.3558
12	贾志臣	10.654	0.1895	10.654	0.1895
13	张桂英	5.327	0.0948	5.327	0.0948
14	柴建华	5.327	0.0948	5.327	0.0948
合计		5,621.388	100.0000	5,621.388	100.0000

(5) 基准日后股权转让事宜

2025 年 3 月 14 日, 波米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马桂兰、贾志臣、张桂英、柴建华分别将其持有的 0.36%、0.19%、0.09%和 0.09%的股权转让给王传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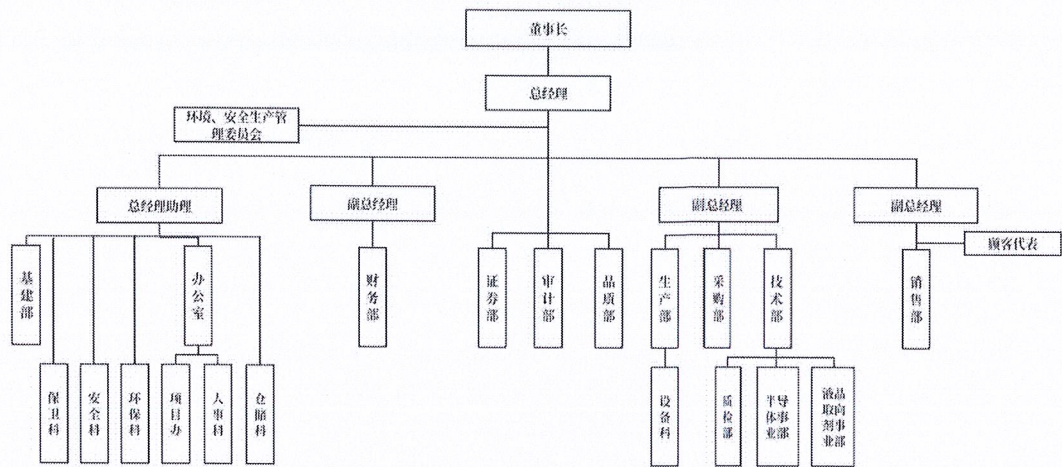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 日, 波米科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报告出具日前, 波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1	海南聚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000	62.26	3,500.0000	62.26
2	王传华	1,041.3080	18.52	1,041.3080	18.52
3	武凤云	500.0000	8.89	500.0000	8.89
4	阳谷霖阳电子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9.0000	3.36	189.0000	3.36
5	阳谷泽阳电子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8.0000	2.45	138.0000	2.45
6	聊城惠鲁睿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9050	1.42	79.9050	1.42
7	聊城昌润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9050	1.42	79.9050	1.42
8	聊城睿高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2700	0.95	53.2700	0.95
9	刘保乐	20.0000	0.36	20.0000	0.36
10	孟宪威	20.0000	0.36	20.0000	0.36
合计		5,621.3880	100.00	5,621.3880	100.00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评估基准日，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监事，下设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等，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4.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1	流动资产	27,420,438.27	74,315,567.75	45,164,601.81
2	非流动资产	95,659,017.01	94,712,957.27	93,759,447.5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73,488,358.36	70,302,554.34	69,569,806.57
5	在建工程		1,512,945.23	913,068.75
6	无形资产	12,338,670.55	12,697,293.47	13,263,922.7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2,428.47	8,771,184.23	9,891,221.9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9,559.63	1,428,980.00	121,427.50
9	资产总计	123,079,455.28	169,028,525.02	138,924,049.34
10	流动负债	93,266,868.27	61,743,611.44	24,740,587.68
11	非流动负债	9,650,068.64	11,864,934.43	13,293,652.25
12	负债合计	102,916,936.91	73,608,545.87	38,034,239.93
13	所有者权益	20,162,518.37	95,419,979.15	100,889,809.4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	营业收入	21,022,021.57	32,795,046.62	33,948,949.42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减：营业成本	9,034,666.96	9,845,494.17	11,131,122.97
	税金及附加	730,056.31	795,166.88	733,247.54
	销售费用	1,534,757.78	4,232,991.72	5,055,193.54
	管理费用	6,745,519.85	13,461,739.16	14,009,750.18
	研发费用	8,793,333.19	18,731,026.57	19,772,534.75
	财务费用	1,570,131.95	1,251,246.79	218,227.64
	加：其他收益	2,893,949.82	3,840,368.20	4,397,429.56
	投资收益	-	14,944.44	199,218.29
	信用减值损失	232,696.86	-4,943.36	-27,769.32
	资产减值损失	-2,566.37	-121,840.83	-138,788.92
二	营业利润	-4,262,364.16	-11,794,090.22	-12,541,037.59
	加：营业外收入	1.34	2,001,007.51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6,881.30	31,573.53	295,554.40
三	利润总额	-4,809,244.12	-9,824,656.24	-12,836,581.99
	减：所得税费用	-1,504,177.22	-642,791.23	-1,120,037.72
四	净利润	-3,305,066.90	-9,181,865.01	-11,716,544.27

被评估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 XYZH/2025JNAA3B0091。

5. 被评估单位整体经营情况

（1）被评估单位业务概况

波米科技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非光敏性聚酰亚胺与光敏性聚酰亚胺涂层胶以及聚酰亚胺液晶取向剂，主要应用于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半导体先进封装与液晶显示面板制造领域。

波米科技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积极与国内半导体行业知名客户合作开展行业前瞻性技术研发。在集成电路封装用光敏性聚酰亚胺材料研发方面，波米科技与国内通讯与芯片设计头部企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多项产品的技术突破，波米科技被国内芯片设计龙头企业先后授予最佳合作伙伴奖、最佳技术突破奖、PSPI 技术突破奖、PSPI 优秀开发团队。2023 年 7 月，因波米科技在解决“卡脖子”关键原材料国产化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被国内通讯龙头企业授予“扎到根，捅破天”奖。同时，在液晶面板显示领域，波米科技与 TCL 华星光电在面向高性能显示技术的发展方向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正在协同开发 TFT 型彩色显示用光配向液晶取向剂产品，该产品未来市场定位于手机、车载、IT 显示屏、工业品等多个显示领域。

目前波米科技与国内功率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先进封装以及液晶显示面板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具备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和客户壁垒。波米科技与中车半导体、厦门吉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已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产品的批量供应；波米科技产品目前已通过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下游半导体制造和封装领域知名厂商的认证并实现小批量供应。同时，波米科技积极开拓国内其他客户，已同步在华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英诺赛科（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半导体制造、封装企业和 TCL 华星光电等面板显示龙头企业认证，且认证进度良好。

（2）主要产品情况

①非光敏性聚酰亚胺

聚酰亚胺（Polyimide, PI）是一类主链含有酰亚胺结构的聚合物，具有加工性能、机械性能、介电性能优异等特点。非光敏性 PI 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表面保护层（缓冲层）、钝化层、层间绝缘层等；此外，非光敏性 PI 因其具有高模量、高断裂伸长率、低应力等力学性能，还可以用于柔性印刷电路（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FPC）的覆盖层材料，可以防止柔性印刷电路（FPC）卷曲。

②光敏性聚酰亚胺

光敏性聚酰亚胺（Photosensitive Polyimide, PSPI）是指光辐照下可发生某种化学转变的聚酰亚胺。PSPI 是一种组合体系，不仅包括聚酰亚胺树脂，也包括所添加的光敏剂、增感剂、光引发剂、催化剂以及其它助剂。光敏性的来源可以是聚酰亚胺树脂，也可以是与聚合物树脂混合的助剂。根据光化学反应机理的不同，PSPI 可分为正型 PSPI 和负型 PSPI。前者是紫外辐照区域在显影剂中溶解，后者是辐照区域交联固化不再溶于显影剂。

由于出色的热稳定性、机械性能、介电性能以及溶液可加工性，近年来，在先进封装、功率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领域，PSPI 作为一种实用的介电绝缘材料或结构材料显示出越来越突出的重要性。

③聚酰亚胺液晶取向剂

液晶取向剂是制造液晶显示面板（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的关键材料之一，是一种高纯度高分子聚合物溶液，它能在液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而稳定的膜（配向膜）。

LCD 的成像原理是将液晶材料夹在两片导电玻璃之间，通过两个电极之间的电场驱动液晶分子发生扭曲排列，从而控制光源的透射或遮蔽功能，实现图像显示功能。配向膜能够引导液晶分子的排列，经摩擦或 UV 光照处理后，膜表面会出现一定的取向结构，具有使液晶分子取向排列的能力；同时，配向膜与液晶分子之间存在强大的锚定力，可以在电场关闭后将液晶分子排列恢复如初。因此，液晶取向剂的优劣直接影响到 LCD 中液晶分子的排列效果，进而影响到 LCD 的对比度、阈值电压、响应时间和视角等，是生产 LCD 的关键材料之一。

聚酰亚胺因具有低温固化、热稳定性好、化学稳定性出色、绝缘性能佳、介电损耗低、取向稳定、易成膜、低残影等优势，已成为目前应用最广的液晶取向剂材料。

(3) 主要产品用途

波米科技主要产品用途及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产品分类	产品系列	产品用途	下游客户
半导体	非光敏性聚酰亚胺	ZKPI-3000 系列	1、刻蚀制图、通孔材料应用，高压芯片封装、低压芯片封装、MEMS 工艺等 2、灌封应用，大功率二极管芯片台面保护车载压式二极管、高压硅堆 3、层间绝缘层，半导体器件表面钝化保护、应力缓冲、α-粒子屏蔽、特种光纤保护	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厂
	正型光敏性聚酰亚胺	ZKPI-5500 系列	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表面钝化层、应力缓冲层以及先进封装等领域；应用于功率器件的钝化	
	负型光敏性聚酰亚胺	ZKPI-5200 系列	应用于大功率器件做应力缓冲以及绝缘层，例如 IGBT	
		ZKPI-6200 系列（低温固化型）	应用于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做应力缓冲以及绝缘层	
		ZKPI-5100 系列（高温固化型） ZKPI-6100 系列（低温固化型）	应用于晶圆级封装等先进封装形式，承担钝化、绝缘、应力缓冲、隔热、图案化等功能	半导体先进封装厂
液晶取向剂	TN 型液晶取向剂	ZKPI-4030 系列 ZKPI-4100 系列	应用于 TN 型单色液晶显示	液晶显示面板制造厂
	STN 型液晶取向剂	ZKPI-4000 系列 ZKPI-4020 系列 ZKPI-4040 系列	应用于 STN 型单色液晶显示	
	VA 型液晶取向剂	ZKPI-4070 系列	应用于垂直配向型液晶显示	
	光配向型液晶取向剂	ZKPI-4300 系列	TFT 型彩色显示用光配向型液晶取向剂，应用于 TFT-ADS 液晶显示	

注：上述负型光敏性聚酰亚胺 ZKPI-6000 系列（低温固化型）、光配向型液晶取向剂 ZKPI-4300 系列产品处于客户认证阶段，暂未实现批量供应。

6.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6）主要税种及税率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及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②税收优惠

波米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 GR202437005492 号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波米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均为王传华先生，委托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波米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二者为收购和被收购的关系。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波米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股权。为此，需对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波米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为波米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等。总资产账面值为138,924,049.34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8,034,239.93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889,809.41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45,164,601.81
2	非流动资产	93,759,447.5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69,569,806.57
8	在建工程	913,068.75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9	无形资产	13,263,922.76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1,221.95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427.50
12	资产总计	138,924,049.34
13	流动负债	24,740,587.68
14	非流动负债	13,293,652.25
15	负债合计	38,034,239.93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889,809.41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 XYZH/2025JNAA3B009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和软件著作权。

（1）评估基准日，波米科技申报的表外专利权的基本状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树脂破碎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582842.7	2023-03-23	2023-08-11
2	一种感光性二胺单体及其制备方法、含感光性二胺单体的树脂、感光性树脂组合物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293579.X	2022-03-23	2022-11-22
3	一种实验室用硅片清洗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0342039.1	2022-02-18	2022-07-05
4	含炔基的二胺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制备感光树脂组合物中的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111110803.9	2021-09-23	2022-09-06
5	一种聚酰胺中试生产的自动出料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371.6	2021-02-06	2021-11-02
6	一种聚酰胺中试生产的自动取样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373.5	2021-02-06	2021-11-02
7	一种聚酰亚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206215.3	2022-03-04	2022-09-16
8	一种液晶取向剂纯化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0403698.1	2022-02-25	2022-11-18
9	一种具有光聚合性的二胺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088855.8	2024-01-22	2024-09-20
10	一种含双键化合物及制备方法、聚酰胺酸酯树脂组合物及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984071.4	2022-08-16	2023-09-01
11	一种含卟啉结构化合物和负型感光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310996445.9	2023-08-09	2024-03-29
12	一种用于聚合物溶液的自动过滤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1511496.0	2021-07-05	2021-12-14
13	一种滤芯式的多级压滤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345.3	2021-02-06	2021-11-19
14	感光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111403242.1	2021-11-24	2022-11-29
15	一种三氮唑基硅烷偶联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111145299.6	2021-09-28	2022-10-28
16	一种用于聚酰胺亚胺化的自动控温箱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407.0	2021-02-06	2021-08-10
17	一种用于聚酰胺酸膜基板刻蚀的清洗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387.7	2021-02-06	2022-01-11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8	一种用于聚酰胺酸膜热固化的水平放置台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408.5	2021-02-06	2021-11-02
19	一种聚酰胺中试生产的自动加料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375.4	2021-02-06	2021-10-08
20	一种聚酰亚胺化合物、液晶取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111221838.X	2021-10-20	2023-09-08
21	一种液晶取向剂及其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311048074.8	2023-08-21	2024-04-16
22	一种二胺、液晶取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1319671.5	2022-10-26	2023-09-19
23	一种含环氧基化合物、液晶取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111370041.6	2021-11-18	2023-06-02
24	一种聚合物、液晶取向剂、液晶取向膜及液晶取向膜的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111218041.4	2021-10-19	2024-06-18
25	一种真空操作箱的自动进料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341.5	2021-02-06	2021-11-02
26	一种用于物料检验的真空操作箱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343.4	2021-02-06	2021-11-02
27	一种用于液晶取向膜的裁剪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386.2	2021-02-06	2021-11-16
28	一种用于聚酰胺酸膜基板刻蚀的定位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390.9	2021-02-06	2021-08-20
29	一种感光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310602608.0	2023-05-24	2024-01-30
30	一种正型感光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310994751.9	2023-08-09	2024-04-02
31	一种聚苯并噁唑类感光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310602621.6	2023-05-24	2024-01-30
32	一种物料加料用漏斗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320043161.3	2023-01-04	2023-06-02
33	具有大体积烷基侧基的二胺单体、聚苯并噁唑前体、感光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1588249.X	2022-12-12	2023-09-19
34	一种嵌段型感光聚酰亚胺前体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嵌段型感光树脂组合物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695481.7	2022-06-17	2023-06-02
35	一种感光聚酰亚胺前体树脂及制备方法、一种感光树脂组合物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695425.3	2022-06-17	2023-06-02
36	一种双锥回转干燥器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363.1	2021-02-06	2021-11-23
37	一种具有氮杂环及苯并环丁烯结构的二胺单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110794.0	2024-01-25	2024-09-20
38	一种具有氮杂环及苯并环丁烯结构的二胺单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111699.2	2024-01-25	2024-09-20
39	一种具有氮杂环及硅氧烷结构的二胺单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311623950.5	2023-11-29	2024-06-21
40	一种含炔基化合物、正型感光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311174891.8	2023-09-12	2024-03-29
41	一种具有高分子聚合物结构的光引发剂、感光性树脂组合物及其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311759816.8	2023-12-19	2024-08-27
42	一种感光性树脂组合物、感光性树脂片及其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310501747.4	2023-04-28	2024-02-13
43	一种含哌啶基团的二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310748947.X	2023-06-25	2024-02-02
44	一种具有自动加料功能的聚酰胺酸酯反应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3046792.5	2022-11-16	2023-03-10
45	一种负型感光性聚酰胺酸酯树脂及其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190302.4	2022-02-28	2024-01-30
46	一种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利用该化合物制备的树脂、低温固化树脂组合物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507377.0	2022-05-10	2023-05-02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47	一种膦试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制备唑啉类化合物中的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310458084.2	2023-04-23	2023-11-14
48	一种固体聚合物自动提纯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223040876.8	2022-11-16	2023-03-10
49	一种具有大体积烷基侧基的二胺单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1293310.8	2022-10-21	2023-05-16
50	一种三官能度交联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1177020.7	2022-09-26	2023-08-18
51	一种超支化聚酰亚胺及其制备方法、聚酰亚胺薄膜和聚酰亚胺制品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880378.X	2022-07-25	2023-03-24
52	一种含杂环的 POSS 基硅氧烷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418812.2	2022-04-20	2022-12-02
53	一种三氮唑基交联剂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203306.1	2022-03-03	2023-03-24
54	一种用于高粘度物料的防粘浆反应釜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362.7	2021-02-06	2021-11-19
55	一种移动式的反应釜清洗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58007.6	2021-02-06	2021-10-08
56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反应釜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120349365.0	2021-02-06	2021-11-02
57	一种具有高预倾角的液晶取向剂及其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311478408.5	2023-11-08	2024-06-25
58	一种聚酰亚胺类物质及其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944375.8	2022-08-08	2024-01-26
59	一种感光性树脂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1319304.5	2022-10-26	2023-08-08
60	一种液晶取向剂及其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1176279.X	2022-09-26	2023-08-04
61	一种二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923254.5	2022-08-02	2023-11-28
62	一种聚酰胺酸酯及其在液晶取向剂、液晶取向膜和液晶单元中的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210060915.6	2022-01-19	2024-03-29
63	一种树脂的析出洗涤装置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421120353.0	2024-05-22	2024-12-27
64	一种加热均匀的碳钢反应釜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152435.1	2020-09-27	2021-08-06
65	一种冷却效果好的不锈钢反应釜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151868.5	2020-09-27	2021-08-03
66	一种便于固定的集成电路封装用点胶设备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911045124.0	2019-10-30	2021-08-06

①专利放弃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专利权不属于波米科技核心技术，均未应用于波米科技生产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于 2025 年 1 月决议放弃以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放弃日
1	一种加热均匀的碳钢反应釜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152435.1	2020-09-27	2021-08-06	2025-01-07
2	一种冷却效果好的不锈钢反应釜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151868.5	2020-09-27	2021-08-03	2025-01-03
3	一种便于固定的集成电路封装用点胶设备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911045124.0	2019-10-30	2021-08-06	2025-01-04

评估人员核实上述专利的形成原因及应用范围，确认放弃上述专利对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和竞争优势无影响，本次评估不再将上述专利纳入评估范围。

②专利新增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持有两项发明专利由于实质性审查流程影响，分别于 2025 年 1 月及 2025 年 2 月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予以公告。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一种含聚酰胺酸微球的感光性树脂组合物、感光性树脂片及其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706953.3	2024-06-03	2025-02-11
2	一种含氮杂环的聚硅氧烷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2410978122.1	2024-07-19	2025-01-2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掌握上述专利技术，本次评估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2）截至评估基准日，波米科技申报的表外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商标名称	图文
23430301	未加工聚合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酚醛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粉末、液体或膏状的未加工人造树脂原材料；聚氯乙烯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脲素树脂	2028-03-20	POME	
23430532	辅导（培训）；教育；通过模拟装置进行的培训服务；实际培训（示范）；教学；职业再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书籍出版	2028-03-20	POME	
23430700	包装用塑料气泡膜；锡纸；塑料制礼品包装纸；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纸制或纸板制瓶封套；纸箱；纸制或纸板制盒；包装纸；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包装用塑料膜	2028-03-20	POME	
23430193	电镀；铣削加工；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能源生产	2028-06-20	POME	
23430863	材料测试	2028-06-13	POME	
23430461	广告宣传；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会计	2028-06-13	POME	
4733338	橡胶水；皮革胶；铸造用粘合剂；液体橡胶；塑料胶；粘胶液；工业用胶；非文具、非家用胶水；粘接剂（冶金）；工业用粘合剂	2029-01-20	POME-ZKPI	
4733339	绝缘材料；绝缘清漆；绝缘漆；绝缘涂料；绝缘用金属箔；电介质（绝缘体）；电缆绝缘体；电力网绝缘体；绝缘油；绝缘胶带	2029-01-20	POME-ZKPI	

（3）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波米科技申报的表外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非光敏聚酰亚胺生产控制系统V1.0	波米科技	2021SR1251646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2	非光敏聚酰亚胺生产快速成型定型控制系统V1.0	波米科技	2021SR1251645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3	负型聚酰亚胺光刻胶研究成果管理系统V1.0	波米科技	2021SR1251580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4	正型聚酰亚胺光刻胶生产加工工艺控制系统V1.0	波米科技	2021SR1251579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5	正型聚酰亚胺光刻胶研究技术支撑系统V1.0	波米科技	2021SR1253664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6	正型聚酰亚胺综合性能试验系统V1.0	波米科技	2021SR1251826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 1.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较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
为评估目的服务；
-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
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
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根据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5.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2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2019年8月25日)；

2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 软件著作权;
4. 机动车行驶证;
5.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说明函;
7.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3. 参考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规定;
4.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定额》及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取费标准(2022 年版);
5. 山东省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 2024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信息;
6.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7. 《阳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阳政字[2024]17 号);
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 12 号);
9. 《2024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10.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1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4 年 12 月 20 日);
12.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13.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发展计划、措施等;
14.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验证材料、未来年度产品市场预测资料;
15. 企业与相关供货商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6.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17.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8.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企业提供的收益法评估预测明细表；
4.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5JNAA3B0091 号审计报告；
6.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被评估单位是一个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

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通过核对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是否带息、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对于不带息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带息票据根据票据面值、票据确定的利率与至评估基准日持有票据期限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

对各种应收账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可以全部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元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元计算。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银行承兑汇票通过核对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是否带息、交

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参照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对于没有获得发票属于费用性质的预付款项，核实相应权益是否实现，对已实现相应权益的，评估值确定为零元。

（6）其他应收款

对各种其他应收款采取账证账表核对、函证、抽查凭证等方法，查明每项款项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经济事项和原因、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可以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元计算。

（7）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1) 对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税后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对经核实为近期购进，且账面价值中已包含进货成本、运杂费、损耗、验收入库等其他合理费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购进批次间隔时间长、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采用最接近市场价格的材料价格或直接以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对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原材料，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的贬值额后确定评估值。

2) 对产成品，在账账、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

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实际数量 × (1 - 销售费用率 - 税金及附加费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其中: 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 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 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

税金及附加费率按税金及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 根据调查的产成品于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 对于畅销产品 r=0, 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 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对其中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成品(商品), 在对其形成的原因和目前状态进行核实的基础上, 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对半成品, 评估人员在抽查半成品数量无误, 抽查了部分成本计算凭证, 核实了成本计算过程无误基础上, 对半成品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评估:

①对处于正在生产阶段的半成品, 经了解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周期较短, 以实际发生成本确定评估值。

②对已生产但长时间未使用的半成品, 则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核实, 对于已过期失效的产品按照零值确认评估值。

4) 对发出商品, 查验发货单、相关合同或凭证, 在核实数量属实的基础上参考产成品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的土地使用税,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 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用途、资料的收集情况及建筑物所处位置的市场交易活跃程度, 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房屋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 \text{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较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B.对于一般性、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参考国家（行业）及当地政府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项目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本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 2$$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text{建安综合造价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建安综合含税造价} / 1.09 \times 9\%$$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率
(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

⑤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分别按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再通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建筑物的结构形式、使用环境按有关部门关于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标准的规定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b) 打分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结合现场勘查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完好状况进行打分,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该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计算公式: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式中:G、S、B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40%和60%,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打分法成新率×60%

B. 构筑物、管沟类建筑物的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⑥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运输设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

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税

A.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对差异进行适当必要调整）确定。

对于进口设备，依据企业提供的进口合同、海关报关单等相关资料，确定进口设备的到岸价，并通过设备购置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日本央行公布的出口物价指数变化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变化，测算得出进口设备价格，在此基础上加关税、增值税计算设备购置价。

进口设备购置价 = CIF + 关税 + 增值税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及运输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率

c. 安装工程费（含基础费）

安装工程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行业标准测算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

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并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含基础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times 1/2$$

一般情况下，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下的不考虑资金成本。

f.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text{可抵扣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 / 1.13 \times 13\% + \text{运杂费} / 1.09 \times 9\% + \text{安装工程费} / 1.0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 1.06 \times 6\%$$

B.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在评估基准日的当地电子设备市场同型号设备价格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 = 不含税购置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在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维修保养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在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设备工

作环境、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不再考虑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比较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按同类运输设备的二手市场上价格进行调整后确定其评估值。

市场比较法是通过比较被评估车辆与最近销售的类似车辆的异同，并将类似车辆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个或几个与评估车辆相同或类似的车辆作为参照车辆，分析参照车辆的车辆型号、车辆年限、行驶里程、车辆状况、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交易地点等，并与被评估车辆进行比较，找出两者的差别及其在价格上所反映的差额，经过适当调整，最终计算出被评估车辆的价格。市场法是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方法，根据替代原则，从二手车可能进行交易角度来判断二手车价值的。其基本公式为：

委估车辆评估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式中—P 为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 为车辆型号修正系数

—B 为车辆年限修正系数

—C 为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D 为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E 为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F 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G 为交易地点修正系数

(3) 在建工程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企业-污水多效蒸发的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了解委估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由于本次委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较短，且主要为设备费和安装费，本次评估以其实际发生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资产及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常用的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可获取的资料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本次对土地使用权价值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具体选择理由如下：

阳谷县有近期公布的城镇基准地价体系，所需资料可获取，待估宗地在其基准地价的覆盖范围，具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条件。

目前阳谷县土地交易较为活跃，与委估宗地相邻或相近地区，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有较为活跃的土地交易活动，类似土地交易案例可获取，因此，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条件。

①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基准地价修正体系中给定的对应条件及其修正指标进行比较，分析确定地价影响因素的修正系数，并辅以相应的期日修正、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据此修正计算后得出待估宗地的评估价格。其基本评估公式为：

$$P = P_{1b} \times \left(1 \pm \sum K_i\right) \times K_j + D$$

式中—P 为宗地价格

— P_{1b} 为待估宗地适用基准地价

— $\sum K_i$ 为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区位因素和个别因素）

— K_j 为 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 为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价格时，将待估宗地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限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text{委估宗地评估值} = 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 为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 A 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B 为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C 为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D 为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E 为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2) 专利资产、商标权及生产技术

截至评估基准日，波米科技已获得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商标 8 项，基准日后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其中本次不再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因此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相关无形资产共包括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商标 8 项以及企业的专有生产技术，根据评估目的、无形资产特征、资料获取情况，对用于生产的专利、生产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对商标权、技术储备专利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测算被评估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对于已生产应用的无形资产采用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的专利资产及生产技术是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中获取收益的重要因素，也是被评估单位重要的无形资产，且具有相关性，因此本次评估对该类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

多期超额收益法是通过把收益进行拆分，将评估对象得到的收益进行拆分，也即扣除评估对象以外的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所应该产生的平均收益，将剩余收益确定为超额收益，并作为被评估无形资产所创造的收益，将上述收益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以获得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 为评估对象评估值

- R_i 为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超额收益
- n 为经济寿命期
- r 为折现率

其中，评估对象收益贡献额 R_i=EBITDA-营运资金贡献额-固定资产贡献额-人力

资源贡献额

EBITD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折旧摊销

②成本法

本次评估涉及的技术储备型专利系被评估单位目前尚无产业化计划的专利权。经核查，被评估单位相关研发成本核算规范完整，且基于当前技术产业化条件及企业发展战略考量，该专利暂未纳入企业近期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计划，本次按照成本法对相关专利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核实委估商标为 2005 年后注册商标，购买时为无偿转让，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单位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各项贬值来确定资产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专利资产评估值=专利资产重置成本×（1-贬值率）

式中：V—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C—重置成本价值；

D—功能性贬值；

E—经济性贬值。

3) 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办公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波米科技申报的软件著作权系 MES 系统的初始版本，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用于波米科技现行研发体系及生产运营流程。本次评估将软件著作权与现阶段使用 MES 系统作为整体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的是被评估单位种植的苗木以及建设的人工湖等绿化设施。本次评估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了解核实，对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和核对，关注了相关的权属状况。本次评估对于种植的绿化苗木本次以查询到的市场价作为评估结果，建设的人工湖等

绿化设施本次评估参照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

A.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本次评估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构筑物竣工结算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计算建安工程费用，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B.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参考国家（行业）及当地政府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分别按年限法成新率和勘查成新率，再通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A.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资产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委估资产的结构形式等实际状况进行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B. 勘查成新率的确定

勘查成新率主要根据现场勘察确定的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进行确认。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勘查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 40%和 60%，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未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坏账计提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支付的设备购置款项，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三）收益法

1. 概述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法（DCF）是指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成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

2. 基本评估思路

以企业经审计的历史年度会计报表为基础，结合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综合分析、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自身优劣势、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等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以加权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P 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F_i 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F_n 为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r 为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 n 为详细预测期；

— i 为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 g 为永续期增长率（本次不考虑增长率即 $g=0$ ）。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多余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

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对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2）主要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分析调查，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国家政策扶持行业，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期限为永久，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企业业务类型、经营方式较稳定，通过分析企业的经营状况并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不存在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使用年限的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的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波米科技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非光敏性聚酰亚胺与光敏性聚酰亚胺涂层胶以及聚酰亚胺液晶取向剂，主要应用于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半导体先进封装与液晶显示面板制造领域。由于在上述领域制造过程中，聚酰亚胺作为一种重要的生产材料，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整个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因此，波米科技的产品在批量导入下游客户的生产环节前常采用认证采购模式，经过需求对接、技术研讨、送样测试、需求回馈、技术改进、小试生产、量产验证等环节后方可得到下游客户认可，总体周期大致需要 1-2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波米科技的产品已经过下游部分功率半导体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知名厂商的认证并实现批量或小批量供应，同时相关产品仍在下游其他企业中进行积极认证，因此结合波米科技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等情况，本次预计其在 2032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5 年 1 月-2032 年 12 月共 8 年，2032 年后为永续。

2)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K_d：债务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 为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四）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接受委托后，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方案）。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对项目组团队成员进行培训。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 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 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对企业经营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

3. 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采取适当形式在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上进行确认，评估人员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的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 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被评估单位在各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4. 假设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使用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6. 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正常通过复审, 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波米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92.4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2,159.79 万元, 增值额为 48,267.39 万元, 增值率为 347.44%;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803.42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017.23 万元, 减值额为 786.19 万元, 减值率为 20.67%;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88.98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9,142.56 万元, 增值额为 49,053.58 元, 增值率为 486.21%。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516.46	4,593.05	76.59	1.70
非流动资产	2	9,375.94	57,566.74	48,190.80	513.9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6,956.98	7,734.05	777.07	11.17
在建工程	6	91.31	91.31	-	-
无形资产	7	1,326.39	48,072.47	46,746.08	3,524.31
长期待摊费用	8	-	667.65	66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989.12	989.1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2.14	12.14	-	
资产总计	11	13,892.40	62,159.79	48,267.39	347.44
流动负债	12	2,474.06	2,474.06	-	-
非流动负债	13	1,329.37	543.18	-786.19	-59.14
负债总计	14	3,803.42	3,017.23	-786.19	-20.6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	10,088.98	59,142.56	49,053.58	486.2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波米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92.4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803.4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88.98 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4,304.25 万元，增值额为 134,215.27 万元，增值率为 1,330.32%。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 差异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4,304.2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142.56 万元，两者相差 85,161.69 万元，差异率为 143.99%。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

应该说是间接的，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波米科技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我国在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光敏性聚酰亚胺（PSPI）、液晶取向剂、柔性显示用聚酰亚胺基板浆料（YPI）、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盖板（CPI）等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领域仍主要依赖进口，国产材料存在种类不足、性能不稳定等问题，且掌握完整制备技术的企业较少。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作为影响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卡脖子”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产化需求日益迫切。同时，由于其在半导体制造和先进封装、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工艺中的关键作用，产品性能和稳定性对下游产品质量和良率有重要影响，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通常对材料的引进和更换持谨慎态度，需经过严格的应用验证和可靠性测试等认证环节，新进入者通过客户认证的难度较大。截至评估基准日，波米科技的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已通过部分国内头部客户的测试验证，在市场上形成了先发优势，构成了企业无形的价值。资产基础法仅评估了单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未能反映技术研发体系、客户认证体系、生产管理经验的协同效应，同时无法量化市场准入壁垒形成的“护城河”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整体收益能力，综合评估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的共同作用效果。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波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44,304.25 万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波米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三)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消防泵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2025年2月27日,该消防泵房已取得了鲁(2025)阳谷县不动产权第0001867号不动产权证。

(四)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值、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估值的影响。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专利权不属于波米科技核心技术,均未应用于波米科技生产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于2025年1月决议放弃以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放弃日
1	一种加热均匀的碳钢反应釜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152435.1	2020-09-27	2021-08-06	2025-01-07
2	一种冷却效果好的不锈钢反应釜	波米科技	实用新型	ZL202022151868.5	2020-09-27	2021-08-03	2025-01-03
3	一种便于固定的集成电路封装用点胶设备	波米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911045124.0	2019-10-30	2021-08-06	2025-01-04

评估人员核实上述专利的形成原因及应用范围,确认放弃上述专利对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和竞争优势无影响,本次评估不再将上述专利纳入评估范围。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

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秦海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秦海生

41000293

资产评估师:

郭欢欢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郭欢欢

41130058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明细表和各级汇总表
- 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和汇总表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紧急）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王文博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朱德胜、张洪民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海南聚芯、王传华、武凤云、阳谷霖阳、阳谷泽阳、惠鲁睿高、聊城昌润、睿高致远、刘保乐、孟宪威、马桂兰、贾志臣、柴建华、张桂英。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王文博、王文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刘炳柱、马德龙、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资产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波米科技100%的股权。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王文博、王文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刘炳柱、马德龙、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金额将在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9.94	7.9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9.45	7.5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9.18	7.34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34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王文博、王文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刘炳柱、马德龙、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交易对价及具体现金和股份支付比例确定后通过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王文博、王文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刘炳柱、马德龙、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王文博、王文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刘炳柱、马德龙、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王文博、王文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刘炳柱、马德龙、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王文博、王文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刘炳柱、马德龙、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王文博、王文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刘炳柱、马德龙、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

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王文博、王文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刘炳柱、马德龙、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王文博、王文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刘炳柱、马德龙、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王文博、王文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刘炳柱、马德龙、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

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王文博、王文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刘炳柱、马德龙、朱德胜、张洪民、刘克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4年2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鹤壁市鹤山区地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具备相关性，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方发生购买、出售其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情况，亦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范围、标的资产价格、支付方式、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具体认购办法、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投资优先顺序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新增股份发行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页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文博 王文博

王文一 王文一

刘炳柱 刘炳柱

马德龙 马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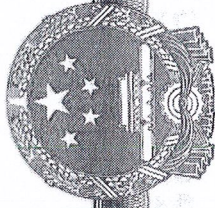
朱德胜 朱德胜

张洪民 张洪民

刘克健 刘克健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8015871H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并可监督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亿零捌佰玖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3日

住所 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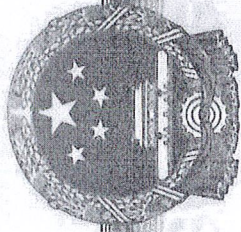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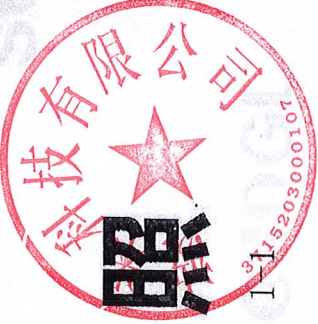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1MA3DFHJN1E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
多信息，请
扫描、记录、
体验更多信
用服务。



名称 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传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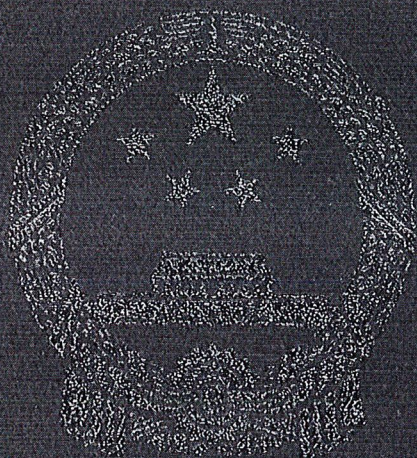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仟陆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清河西路369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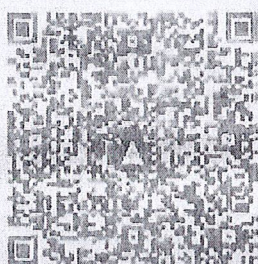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7023788847

鲁 (2021) 阳谷县 不动产权第 0034390 号

权利人	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阳谷县清河西路36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1521 002009 GB00016 F00030001等共3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1465.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1804.1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年01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建筑面积:11804.14m ² 共有3个不动产单元,其中: 幢号:0001,房屋建筑面积:5508.74m ²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4层,所在层数:1-4层 幢号:0002,房屋建筑面积:5778.40m ²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3层,所在层数:1-3层 幢号:0003,房屋建筑面积:517.00m ²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1层



附 记

- 1、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1521MA3DFHJN1E
- 2、本不动产于 2021-12-03 通过[同一权利人名下的房屋分割或者合并]颁发不动产权证，原房屋不动产证[鲁(2021)阳谷县不动产权第0034371号]注销。



权利人 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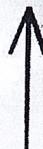
层数

4

建筑面积

座落 阳谷县清河西路36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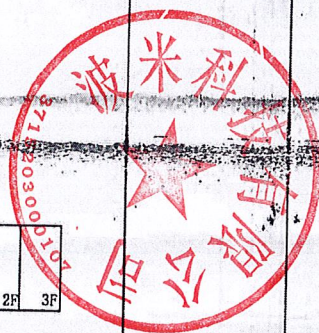
北



动力车间
517.00
1F

3F 1F 生产车间
5778.40 2F 3F

3F 办公楼
5508.74 4F
3F



1:1600

2021年10月26日

测绘人:李运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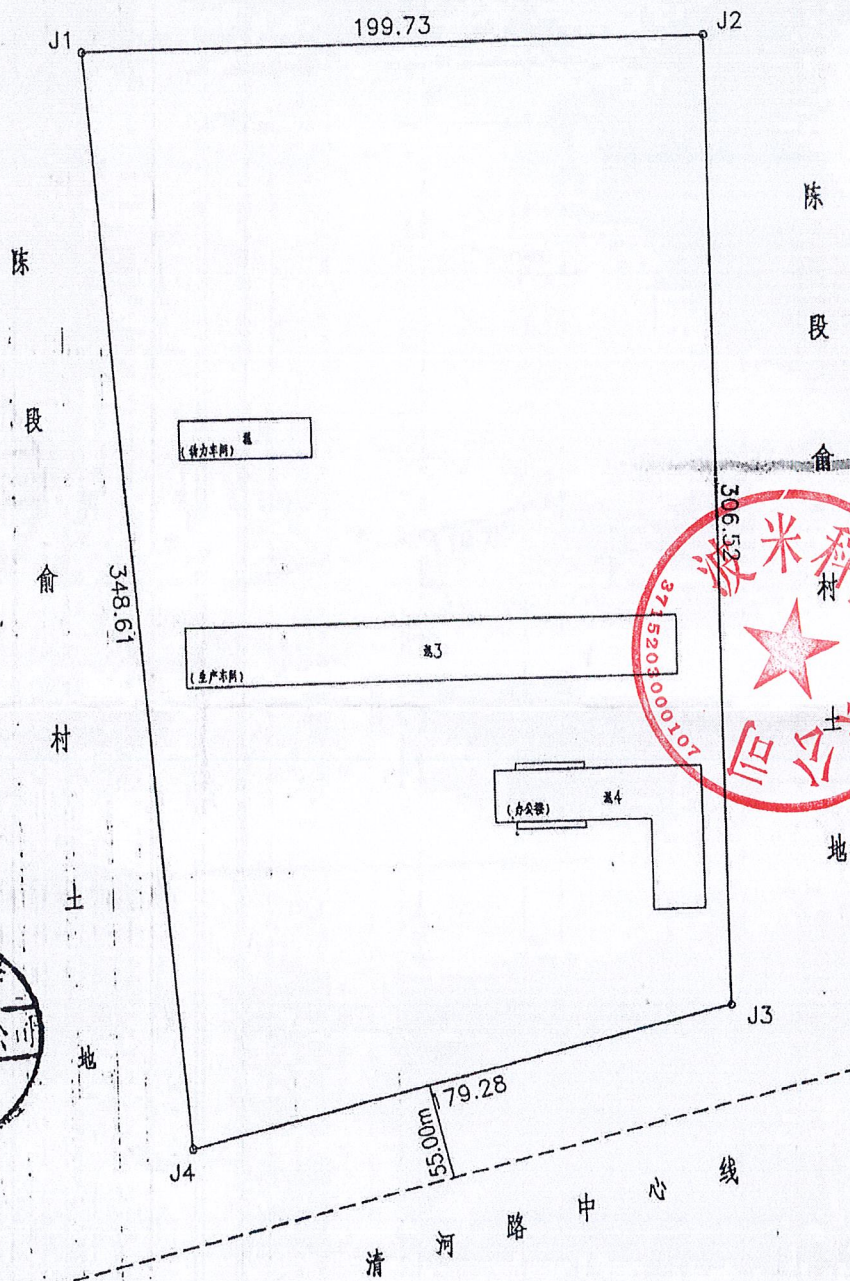
371521002009GB000016

土地权利人: 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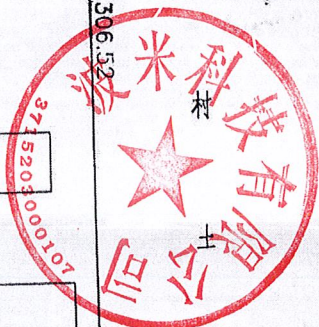
号: 3998.40-39386.00

宗地面积: 61465.00m²

陈 段 俞 村 土 地



质专用章
及
规划有限公司
1925
13124319



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月: 2021年10月26日
月: 2021年10月26日

1:2500

绘图者: 王倩
审核者: 李运年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2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波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秦海生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秦海生

41000293

资产评估师：

郭欢欢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郭欢欢

41130058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12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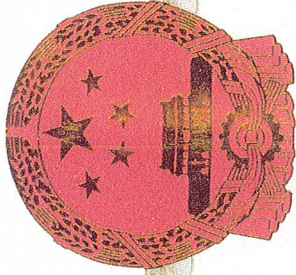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刘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20042）、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25），变更为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2030027)、张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2180058)、古文丽(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4140025)、常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13012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612527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务服务；资产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凭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
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3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1000293

会员姓名: 秦海生

证件号码: 410821*****5



所在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
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秦海生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1130058

会员姓名: 郭欢欢

证件号码: 410421*****7



所在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
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郭欢欢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